

輔仁大學進修部海外學習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本部學生赴海外學習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進修部海外學習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將分別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海外一般學習獎學金及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，申請對象為本部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獎學金之金額，由進修部海外學習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 管理委員會）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；遇有家境清寒之申請者，管理委員會應優先考量之。
-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、使命宗輔主任及導師行政督導組成。部主任為管理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以赴海外學習地區為非華語系國家為原則，每學年每一計畫僅可申請一次；上學期審查時間為 12 月，下學期審查時間為 6 月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建議先向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其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，當申請未獲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時本獎學金才予以補助。
- 第七條 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三、計畫書。
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八條 凡獲本獎學金補助赴海外學習之學生，應於赴海外學習返國後，繳交結案報告(赴海外學習之心得紙本及電子檔)、機票、登機證等才予以經費之核發，學習心得本部得以於相關社群網站分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